

69-001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廣告 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988號

28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〇

委 託 書

28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〇四年度書保證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擬分配現金股利0.8元/股。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13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五、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身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身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之委託書。

二、委託書之受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規定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內容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徵求人委總之徵求人之資產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民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本身以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身向填具徵求委託書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委託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MB0196040-409-1